

ICS 91.060
Q 74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347—2012

JG/T 347—2012

聚碳酸酯(PC)实心板

Polycarbonate solid sheet

(ISO 11963:1995, Plastic—Polycarbonate sheets—Types,
dimens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M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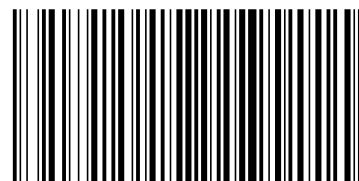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业标准
聚碳酸酯(PC)实心板
JG/T 34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436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JG/T 347-2012

2012-02-09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8.4 组批与抽样

8.4.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工艺、配方、规格为一批,每批不应超过3 000块。若连续生产不足3 000块,则以每月产量为一批。

8.4.2 抽样

外观、尺寸检验按 GB/T 2828.1—2003,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取一般检查水平 I,合格质量水平 AQL6.5,抽样方案应符合表 7 规定。实心板的物理机械性能的检验,应从外观、尺寸检验合格的样本中随机抽取足够数量的样品。

表 7 抽样方案

批量范围/块	样本大小/数量	合格判定数 Ac	不合格判定数 Re
≤50	8	1	2
150~280	13	2	3
281~500	20	3	4
501~1 200	32	5	6
1 201~3 200	50	8	9
3 201~10 000	80	10	11

8.4.3 抽样方案的转移规则

抽样方案的转移规则由企业自定。

8.5 判定规则

8.5.1 合格项的判定

8.5.1.1 外观与尺寸的判定

外观与尺寸检验结果按表 7 进行判定。

8.5.1.2 其他性能的判定

其他性能测试结果中,若有 1 项不合格项时,应从原批中随机抽取双倍样品,对该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合格;若复检结果仍有 1 项不合格项时,则判性能不合格。

8.5.2 合格批的判定

外观、尺寸、其他性能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批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实心板包装膜上应有以下标志:产品标记、商标、生产日期。标志应清晰、牢固,宜标注在实心板的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1963:1995《聚碳酸酯板材——类型,尺寸和性能》,与 ISO 11963:1995 的主要技术性差异如下:

- 增加了部分采用国家标准试验方法;
- 增加了落锤冲击(穿孔特性)的测定;
- 增加了雾度、耐候性能的要求;
- 增加了雾度、黄色指数的术语定义;
- 增加了聚碳酸酯原材料的泊松比典型值;
- 修改了产品型号表示方法;
- 修改了尺寸偏差的要求;
- 修改了产品的分类;
- 修改了透光率的要求;
- 删除了电性能的要求。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拜耳(北京)板材有限公司、中山固莱尔阳光板有限公司、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科特龙建材有限公司、北京辉宏卡普隆科贸有限公司、德国乐得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金海、者东梅、胡孝义、刘润、李艳红、卢杰华、葛伟新、廖玄戈、王宏、李敏骅、杨洪钧。

$$\alpha = \frac{L_2 - L_1}{L_0 \cdot \Delta T} \dots\dots\dots (5)$$

式中：

- α ——热膨胀系数, $^{\circ}\text{C}^{-1}$ ；
- L_2 ——70 $^{\circ}\text{C}$ 单条平行直线长度,单位为毫米(mm)；
- L_1 ——-30 $^{\circ}\text{C}$ 单条平行直线长度,单位为毫米(mm)；
- L_0 ——室温单条平行直线长度,单位为毫米(mm)；
- ΔT ——两温度之差,本试验中为 100 $^{\circ}\text{C}$ 。

实心板横向或纵向的热膨胀系数分别以 3 块试样的所有横向或纵向的热膨胀系数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 3 位有效数字。

7.4.9 透光率和雾度

应按 GB/T 2410—2008 第 7 章规定进行。

7.4.10 耐候性能

老化试验前,应按 HG/T 3862—2006 第 7 章和 GB/T 11942—1989 第 7 章对试样的黄色指数和色度进行测量。

按 GB/T 16422.1—2006 第 7 章和 GB/T 16422.2—1999 第 6 章规定进行氙弧灯老化。老化时间 2 000 h,辐照度为 0.5 W/m^2 (340 nm),黑标温度为 65 $^{\circ}\text{C} \pm 3$ $^{\circ}\text{C}$,相对湿度 50% \pm 5%,喷水周期 18 min/120 min,无黑暗周期。

老化试验结束后,用同样的方法对老化后试杆的黄色指数和色度进行测量,计算老化前后单个试样黄色指数变化和色差。试验结果以 3 块试样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7.4.11 紫外线透射比

紫外线透射比应按 GB/T 2680—1994 第 3 章规定进行试验。

7.4.12 燃烧性能

燃烧性能应按 GB 8624—2006 第 10 章规定进行。

7.5 承载性能

实心板的承载性能应按 GB/T 15227—2007 第 4 章进行检测并按 JG/T 231—2007 的第 7 章进行分级。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聚碳酸酯(PC)实心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聚碳酸酯(PC)实心板材的术语与定义、分类与标记、原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等一般用途的聚碳酸酯实心板材(以下简称“实心板”,标识为 PCS)。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36—2008 塑料 —30 $^{\circ}\text{C}$ ~ 30 $^{\circ}\text{C}$ 线膨胀系数的测定 石英膨胀计法
- GB/T 1040.1—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总则
- GB/T 1040.2—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出塑料的试验条件
- GB/T 1043.1—2008 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 GB/T 1633—2000 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温度(VST)的测定
- GB/T 1634.2—2004 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 第 2 部分:塑料、硬橡胶和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 GB/T 2411—2008 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 GB/T 2680—1994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918—199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 GB 8624—200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T 9341—2008 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 GB/T 11942—1989 彩色建筑材料色度测量方法
- GB/T 13525—1992 塑料拉伸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5227—2007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 GB/T 16422.1—2006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
- GB/T 16422.2—1999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氙弧灯
- HG/T 3862—2006 塑料黄色指数试验方法
- JG/T 231—2007 建筑玻璃采光顶
- ISO 6603-2:2000 塑料 硬质塑料冲孔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仪器化冲击试验(Plastics—Determination of puncture impact behaviour of rigid plastics—Part 2:Instrumented impact testing)

3 术语与定义

GB/T 2410 和 HG/T 3862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